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 县级人大制度研究

以L区人大为例

徐振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 县级人大制度研究

以L区人大为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县级人大制度研究:以 L 区人大
为例/徐振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ISBN 978 - 7 - 208 - 09406 - 2

I. ①当... II. ①徐... III. ①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研究—中国 IV. ①D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7823 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孙 莺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县级人大制度研究

——以 L 区人大为例

徐振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8 插页 2 字数 254,000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406 - 2/D · 1757

定价 32.00 元

序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 1954 年确立以来,至今已经历了 60 余年的春秋。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长的风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走过了不寻常的历程。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的举措将中国引上了一条崭新的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在崭新的社会环境下迈出了新的步伐。我们习惯上把改革开放以后的历史发展称为新时期。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的报告中说:“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放到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加以研究,最值得重视的就是中国社会的变化对现行的政治制度究竟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适应社会变化的过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实践中又存在着哪些问题?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进和完善提出了哪些要求?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以《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县级人大制度研究》为题,涉及的就是这些方面的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执掌全国政权之前就选择确定的政治制度。1940 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指出:“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①1945 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想作了详细的阐述,他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7 页。有学者认为,《新民主主义论》中的这段论述在新中国成立后编辑《毛泽东选集》时作了文字修改,原文并未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想。正式提出应是在毛泽东《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

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是富有创造性的无产阶级政权建设的理论成果,它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崭新政权奠定了理论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示的特点表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权力的主体,人民通过选举、投票推选代表来行使治理国家的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相应级别的政府机构。这一制度构建了国家政权建设的行进路线,构成了人民民主发展道路的主要内容,规定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开创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全新阶段,标志着人民民主走上制度化的轨道,中国的政治发展由此揭开了新的一页。从后来的实践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始终得到保持,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否定。但是,在一段时间里,由于党的思想路线、指导方针和政策举措偏离了正确的方向,严重滋长的左倾错误危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常实践和健康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共和国的命运一样遭遇了曲折,走了弯路。尤其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高调申明人民群众地位的政治空气下大量发生的却是人民民主权利受剥夺的怪事情,倡导“大民主”的结果是“乱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实际上被搁置虚化,以致后来有“橡皮图章”的戏称。这样的教训十分深刻。1978年底党中央毅然决定实行改革开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拨乱反正中迎来了明媚的春天。邓小平指出:“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②他在论述我国政治体制时反复强调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党和人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逐渐深化,如今,它已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被写入宪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的一项最重要的制度规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改革开放迄今 30 余年,一路走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经在一个全新的社会环境下运行。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和民主政治的日益成长,产生了加深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理论研究者喜欢用“社会转型”一词来描述当代中国的社会变化,是因为从某种角度看,改革开放这场深刻的革命同样富有革故鼎新和翻天覆地的意义。当然,说“社会转型”并不是说改变了中国社会的性质,也不是说放弃了社会主义的方向,而是说它的发展方式、形态发生了转型。这样的转型是客观事实,而且表现在很多方面。例如,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从高度集权转变为中央和地方集权与分权相协调的管理体制,从单一扁平的社会构造转变为多元叠加的社会构造,等等,转型十分明显。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变化更多的是表层上的东西,改革开放之后的变化则更主要是内层里的东西。在当代中国,人们对社会变化的感知已经敏感到以十年作为一个段落,以至于会有“80 后”、“90 后”的代际区分。这样快速发展的大环境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背景。随着社会发展进步,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日益增长,政治参与的热情和要求越来越强烈,再加上全球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浪潮,政治制度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要求势所必然。从政治发展看,改进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建设任务,已经具有战略地位。从社会转型的视角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发展,凸显的是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的客观事实。

既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地位当然是最为重要的。首先,它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安排和法律保障。民主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制度。缺乏制度,权利就没有保障,民主也就无从谈起。当代中国,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途径有多个方面,民主实现的形式也有多种,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从权力关系上体现着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地位,是最高层次的制度安排。其次,它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不仅表现在涵盖人民全体范围的数量上,而且还表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质量上。范围数量上的广泛性固然显示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但深度参与和在国家重大问题决策中主人角色的实质性则更加显示社会主义民

主的优越性。再者,它是人民行使权力的集中体现,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人民群众表达意愿、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有利于调动人民参与和开展国家管理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利于凝结人民的意志和智慧。

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具有“说了算”而不是“算了说”的地位。在当代中国的政治系统和权力架构中,执政党的意志必须通过法律的程序转化和上升为国家意志。这样一个转化和上升的过程必须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法定的环节和规范的程序。国家意志是人民利益的最高体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是国家建设的原则,建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是党和国家的努力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即政党、国家、社会三者的高度同构性,执政党、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这同一价值取向的表现就是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居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地位,担负着引领国家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使命。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完成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使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社会责任,决定了政党、国家、社会三者的密不可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集中反映和代表人民利益,它是否切实按照其本质属性有效运行,是政党、国家、社会三者关系协调的坐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利益取向的唯一性是政党、国家、社会三者高度同构性的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任何权力的损害,都将是政党、国家、社会三者同构性的破坏,都可能埋下政治不稳定的隐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一大优势。它与西方的议会制度相比,既有相同之处,又有着根本的区别。相同之处表现在,制度形态上它们同属于代议类型,都是通过选举出来的代表以授权的方式行使权力,在民主形式上都具有间接民主的特点。人类社会进入近现代的历史阶段,选举成为民主的主要实现方式,具有普遍的意义。因此,我国人大机关不断加强与外国议会机关的沟通、联系和交流,正是在政治发展的普遍性上寻找共同点,国外选举制度、议会运作以及相关经验是可资借鉴的。然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在本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基础上,“它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赖以生存和发展的

沃土，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而进行的伟大实践”。^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又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作为国家的政权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中国国情的特点，它是全体公民经过投票产生各级人大代表的一种权利委托，由人民代表大会为“总权源”，再投票、选举，对行政权、司法权、检察权进行第二层委托，产生“一府两院”。这种制度特点表明：首先，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形式是由国体性质决定的，拥有权力的主体是人民，杜绝权力被垄断，“全国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地把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②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这一制度将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人民民主紧密结合，从制度安排上设立执政党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民主路径，在国家权力结构上杜绝争权夺利的可能。第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国家权力作为一个整体，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既强调权力监督，又杜绝权力鼎立、相互掣肘。认识这样的区别很重要。世界政治文明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政治发展的普遍规律决定了民主价值和民主运作存在某些共性的东西。视世界政治文明而不顾，关起门来搞政治建设，放着先进的东西不学，结果只能是捆住自己的手脚，落后而不自觉。但是，借取它山之石，学习外国经验，不能照抄照搬，放着自家好的东西不去使用，硬是把眼光盯着别人的东西，要把西方的议会制度拿来取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万万不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能照搬西方政治模式。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盲目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导致了严重的社会政治后果，这方面的教训我们一定要引以为警戒。”^③并明确表示：中国绝不照搬西方议会制度、多党竞争制度，十分坚定地明确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的决心。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1 页。

② 同上书，第 223 页。

③ 《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77 页。

毋庸讳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中还存在很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比如,公民对选举、投票行使民主权利在认识的深刻程度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人们对这一形式的民主缺乏应有的重视。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不断增强,但对自身民主权利认识的深刻性还相对滞后。又如,立法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人大制度体现的民主形式如何在立法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面发挥作用还需要改进。立法机制不理顺,人大制度体现的民主形式就会落空。再如,在权力监督方面,人大制度体现的民主形式还存在一些软肋。人大的监督是我国整个监督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高层次的监督,在监督体系中发挥着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地方人大来说,立法是重要的,也是第一职能,监督则是又一个重要的职能。人大工作尤其是地方人大履职如何从立法为主转变为立法和监督并重,迫切需要加以重视。当然,实际的问题远不止这些,但正是因为存在很多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才显得特别的重要。

本书作者徐振光是我的博士研究生,这部著作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充实的。这次出版我首先向他表示祝贺。他在考虑博士论文方向时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感兴趣,与我讨论拟作为博士论文选题进行研究。以他的知识基础以及研究能力,选择这个方向做博士论文是可以的,但我让他再斟酌一下,从哪方面切入更合适一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虽然不能说很深入,但毕竟已经有不少成果,泛泛而论,意义不大。我建议他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选择某一个角度进行研究。后来他选定以县一级层面人大制度运作的问题入手,并拟定了调研计划。我认为这是可行的。在进入博士论文写作阶段,徐振光博士一方面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掌握理论界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的动态,另一方面花了几个月的时间,到某省某县人大蹲点调查,收获还是很大的。在他蹲点调查回来与我交谈时,我感觉他一个最大的收获是在实践层面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感性认识大大增强。这是在书本上,在学校里学不到的东西。之所以说这些,是因为想在这里对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博士生如何做论文发点议论。经常与一些博士生导师

交流,深感目前学术浮躁的风气影响很大,博士生急功近利倾向比较严重,能够沉下心来潜心研究不能说没有,但很难说是主流。博士生治学的严谨务实态度太需要提倡了。徐振光博士的论文虽然在深入方面还有欠缺,但在社会调查和实证研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关于地方人大制度的研究,已经有不少的成果。徐振光博士的这部著作作为深入观察和加强地方人大制度又增添了一份新成果。这部著作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能够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导致的变化去思考地方人大制度运作中的问题,突出了时代感。著作中涉及人大制度研究中一些理论问题以及地方人大制度运作中的实践问题,对于认识中国民主政治进程的前进步伐富有启发。地方人大制度的实践无论是作为适应社会转型的成功之举,还是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差距所在,留下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长的历史足迹,刻下了时代的烙印。它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它承接既往,又开启未来。第二,能够从政治学的视角运用学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阐释,显示了学术性。作为一项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作为科学研究,博士论文则必须突出学理性。就研究而言,政治性与学术性不是相排斥的,把政治性的话题学理化,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者应遵循的原则和应作出的努力。这部著作做了一些这方面的工作,作者力求将政治学理论中的一些研究范畴、观点和方法运用到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中去,力求从学理层面去揭示一些问题,这是值得肯定的。第三,能够从解剖一个麻雀入手,客观描述地方人大制度运作的现实场景,坚持从事实出发,总结经验,揭示问题,体现了实证性。学术的终极目的是发现问题和揭示真理,微观研究的特点在于细和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只是用理论套理论,用结论推结论,不免陷于泛化空洞。用实证的方法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做法很值得提倡。作者通过兼职、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不管其典型性如何,都是有价值的。它不仅可以为改进地方人大制度实践的措施提供参考,而且也会对加深地方人大制度的理论研究提供有益的帮助。以上这三个方面的特点,既可以看作表扬,也可以看作批评。这部著作在上述特点的显示上还是有一定差距的,

在有些问题的分析上还不够深入。例如,关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影响民主政治发展的深刻性问题,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作中政党、国家、社会三维关系的处置问题,关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中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关于政治制度的地方执行与基层民主建设的不关系问题,等等,作者论及的深度都有待加强。

我应邀为学生的著作作序还是第一次。我以为,作序的目的一方面是向读者推荐,另一方面也是对作者的勉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鲜活的人民民主实践。每年召开的“两会”总是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人民代表大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分量越来越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突出,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理论研究的空间也十分巨大。希望徐振光博士继续关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地在提高研究深度上下工夫,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理论工作者的一份贡献。

齐卫平

2010年6月18日

目 录

绪 论 / 1

- 一、问题和分析视角 / 1
- 二、研究方法和所用资料 / 3
- 三、关于 L 区及其代表性问题 / 4

第一章 人大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6

第一节 人大制度的理论来源和历史基础 / 6

- 一、人大制度的理论来源 / 6
- 二、人大制度的历史基础 / 12

第二节 人大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8

-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人大制度的实践 / 18
- 二、社会转型期人大制度的发展 / 26

第二章 社会转型与人大制度的变革 / 36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中的阶层分化与人大制度的变革 / 36

- 一、阶层分化的现状 / 37
- 二、阶层分化的动因 / 39
- 三、阶层分化对人大制度的影响 / 41

第二节 社会转型中的利益分化与人大制度的变革 / 44

- 一、利益分化的现状 / 45
- 二、利益分化的动因 / 47
- 三、利益分化对人大制度的影响 / 48

第三节 社会转型中的政治参与与人大制度的变革 / 58

- 一、政治参与的现状 / 58
- 二、影响政治参与发展的因素 / 61
- 三、政治参与的发展对人大制度的影响 / 64

第四节 社会转型中的国家权力运行与人大制度的变革 / 71

- 一、国家权力运行的特征 / 72
- 二、权力运行存在的问题 / 73
- 三、权力运行现状对人大制度的影响 / 75

第五节 社会转型中地方人大制度的变化 / 81

- 一、地方人大人事任免工作不断规范化 / 82
- 二、地方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发展 / 83
- 三、地方人大代表工作趋向规范化,代表角色意识不断增强 / 86
- 四、地方人大工作公开性不断增强 / 89

第三章 L 区县级人大制度运作的实例剖析 / 92

第一节 L 区人大代表的选举 / 92

- 一、选举工作的组织安排 / 93
- 二、代表名额的分配 / 98
- 三、选区的划分 / 101
- 四、选民的登记 / 107
- 五、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 / 109
- 六、投票选举 / 113

第二节 L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的行使 / 116

- 一、决定权的行使 / 116
- 二、任免权的行使 / 121
- 三、监督权的行使 / 128

第三节 L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 135

- 一、人大代表视察 / 136
- 二、联系代表和选民 / 141
- 三、人大信访 / 148

第四节 L 区人大常委会结构 / 155

- 一、L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 / 155
- 二、L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 161

第四章 社会转型期县级人大制度的完善与建设 / 169	
第一节 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机制的完善 / 169	
一、当前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9	
二、完善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机制的对策 / 178	
第二节 县级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机制的完善 / 186	
一、当前县级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 186	
二、完善县级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机制的对策 / 189	
第三节 县级人大监督机制的完善 / 194	
一、当前县级人大监督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5	
二、完善县级人大监督机制的对策 / 199	
第四节 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 / 208	
一、当前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8	
二、加强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对策 / 213	
第五章 人大制度改革的目标与若干理论问题 / 222	
第一节 人大制度改革的目标 / 222	
一、发展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 / 223	
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是人大制度改革的目标 / 226	
第二节 当前人大制度研究中的若干理论问题 / 232	
一、执政党和人大的关系问题 / 232	
二、人大代表和选民的关系问题 / 238	
三、关于“议行合一”问题 / 242	
附 录 / 248	
调研手记 / 248	
参考文献 / 267	
后 记 / 273	

绪 论

一、问题和分析视角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是我国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重要保证,也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级人大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权力机关,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期,开始了前所未有的深刻的社会变革,迈出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从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变的步伐,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必然引起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各领域的深刻变革。县级人大制度作为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转型期也必然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自从1979年县级人大设立常委会后,地方权力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发展就备受关注。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加快,民主和法治化的推进,公民政治参与意识的高涨,民主意识的日渐浓厚,社会转型给人大制度建设带来了哪些影响,提出了哪些要求,发生了哪些变化,与社会转型所带来的要求是否和谐以及如何适应,这些问题需要我们思考。作为地方人大制度一部分的县级人大在社会转型中其地位是否逐渐加强,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县级人大的作用发挥得如何,发挥到了何种程度,在作用发挥过程中,选择了哪些路径,存在着哪些问题和障碍,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中需要我们予以审视的问题。随着社会的转型,如何实现其法理上的职权,树立地方最高权力机关的权威,进而不断探索和加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建设,对于健全和完善县级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整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的发展和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所以本书以社会转型为视角透视县级人大的运转和发展。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也是政治体制改革不能回避的关键问题,因此对人大制度的研究一直是学术界的热点,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尤其近几年对人大制度的研究,在学术界呈现日趋活跃之势,越来越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以极大的兴趣和以对民主的急切的关注,投入到对人大制度的研究中,关于人大制度研究的专业网站也越来越多,从不同角度和层面积极探索人大制度建设,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推动着人大制度的建设。总的来看,当前对人大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全国人大制度的研究,从宏观上综合性探讨人大制度的较多,对县级人大的关注则较少。就专著而言,尹世洪等主编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全面解读了人大制度的产生发展历程;蔡定剑所著的《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书,全面阐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职权及其运行,是当前研究中国人大制度较有影响的著作;《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制度的分析与构建》一书的作者林伯海把人大监督问题与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从微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宏观层面比较系统地解读了制约人大监督职权发挥的因素,并就如何加强人大监督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建议;蔡定剑和李凡分别主编的《中国选举状况报告》、《中国选举制度改革》专门分析了当前人大选举中存在的问题,探讨了人大选举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是当前研究人大选举制度的力作;对地方人大制度的研究,近几年也得到很多学者的关注,出现了一些专著,如张谦元主编的《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监督研究》较详细地分析了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面临的新情况以及直接选举机制的缺陷,探讨了如何加强代表名额分配、选区划分、选民登记监督,代表结构、代表素质监督,代表候选人提名、确定的监督,投票选举监督,代表的监督与罢免,并就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监督体系建设提出了对策;李步云主编的《地方人大代表制度研究》以论文集的形式收集了相关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地方人大代表的构成、素质及代表履职等问

题,该书作者除了部分专家学者外,还有一些从事人大实际工作的同志,他们以一些案例和数据分析了当前人大代表制度的发展和其中存在的问题;何俊志的《制度等待利益:中国县级人大制度模式研究》探讨了县级人大制度的发展模式,认为县级人大制度是自上而下设计出来的产物,是在省市级人大的推动下和县级人大常委会追求机构合法性地位提升的过程中逐渐展开并成长的,发展模式表现为权力的隐性扩张和所谓的边际成长模式;以经验总结形式出现的《地方人大监督研究》、《县乡人大工作探索》,则总结了一些地方人大监督及其他工作的创新;等等。这些研究或专注于监督,或专注于选举,或专注于实践经验的总结,或专注于人大制度发展模式研究,具有较高的价值。毫无疑问,这些研究从不同的理论视野为我们认识人大制度的发展提供了许多相关性结论和方法论启示,为人大制度的研究作出了不同的理论贡献。但是,总的来看,当前学术界对中国县级人大制度的研究还是一个薄弱环节,将县级人大制度的发展呈放到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进行全面而综合的实证考察和理论分析,从而完整透视中国县级人大的发展现状及其在社会转型期的成长历程,在人大制度的研究中就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本书力图在前人的基础上作一尝试,希冀有所创新。

二、研究方法和所用资料

本选题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探讨作为上层建筑的人大制度在社会转型期的发展及其变革,坚持理论分析与实证考察相结合,笔者以工作人员的角色曾全面参与L区人大的工作,采用观察法、访谈法及文献搜集等手段来展开实地调查,获得了丰富而生动的第一手资料,在写作中还运用统计分析方法,以大量的数据考量L区人大的发展,遵循从“一般—具体—一般”的逻辑方法,力图从宏观和微观上全面解读社会转型期县级人大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访谈中的调查笔记、L区人大常委会档案室的留存资料、中国人大新闻网、中国选举与治理网、人大与议会网等网